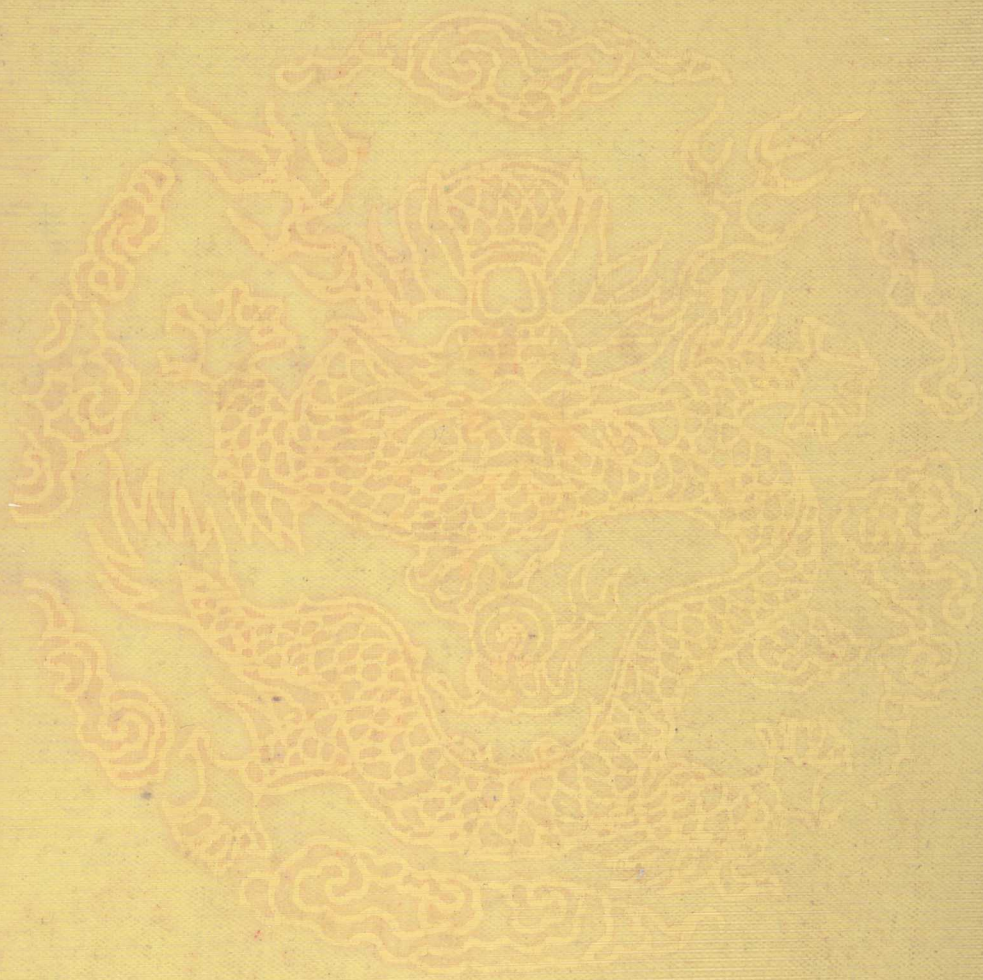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



32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

主編：張書才
編輯：江珊

校對：雁旭
田露汶

審稿：趙文良
薛瑞祿

呂堅
葉志如

編輯說明

雍正朝一十三年，上承康熙，下啓乾隆，在清代歷史上佔有重要的地位。康熙、乾隆兩朝，史稱『康乾盛世』，然康熙朝後期，皇帝倦勤，官吏玩愒，『釣譽以為名，肥家以為實』，以致『私派浮於國課，差徭倍於丁糧』，庫帑虧絀，國力漸衰，社會矛盾亦趨尖銳。雍正改元，力除時弊，並實行了攤丁入畝、耗羨歸公、改土歸流、除豁賤籍等一系列有利於國計民生的政策，一定程度上適應了社會生產力的發展，促成了吏治的相對澄清，社會的相對安定，國庫的充裕和多民族國家的鞏固，為乾隆初期的持續發展和康乾『盛世』的維持奠定了基礎，兼有鞏固和開創之功。所以，國內外的清史研究者，無論對雍正帝的繼位和個人品質持何種見解，但於雍正帝的治績和雍正朝的歷史地位，都給予了較高的評價。近幾年來對雍正朝歷史的研究愈益受到重視，很多研究者在來我館頻繁查閱雍正朝檔案的同時，一再要求系統公布雍正朝的漢文奏摺，以便於廣泛利用，深入研究。為此，我館繼影印出版《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之後，即廣續編印《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以饗讀者。

奏摺，又稱密摺、摺子或奏帖，大致產生於康熙二十年代。然終康熙之世，能够具摺的滿漢官員總計不過二百餘人，奏摺的內容也還不甚廣泛。雍正帝即位之後，為了進一步強化君權，洞悉下情，推行政令，始將原來只准極少數親信官員使用的，具有君臣間秘密通信性質的奏摺，逐步推廣為內外臣工普遍使用的正式機密官文書，並採取和建立了一套相應的措施和制度。這主要表現在：其一，擴大具摺人的範圍。不僅中央各部院衙門京堂以上及翰、詹、科、道官員，地方督、撫、布、按、提、鎮以及欽差官員如學政、織造、鹽政、監督、各種巡察御史等皆令具摺奏事，而且還特許了一些道府、州、縣及副將、部院司官等中下級官員徑上奏摺。據現存雍正朝漢文奏摺統計，在十三年之中，實際具摺官員總計已達一千二百餘人，遍佈全國各地。其二，擴大奏事的範圍。反復諭令內外臣工無論本職本地，抑是都門內外，鄰省遠省，一切地方之利弊，吏治之勤惰，上司孰公孰私，屬員某優某劣，營伍是否整飭，雨暘果否時若，百姓之生計若何，風俗之淳澆奚似，以至廷臣臧否，皇帝之一切舉措或得或失，總之是『凡天下有關吏治、民生、興除、勸懲各事』，不必真知灼見，也無須待訪的確，但有心得聽聞，都要密奏毋隱。其三，加

強保密措施。在反復告誡內外官員奏摺既非露章，惟以慎密為要，「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的同時，規定具摺人不得私自存稿和外洩所奏內容，不得將硃批內容傳告他人或寫入本章，違者即停止其使用奏摺權乃至予以嚴懲。並由內廷特製配備西洋鎖鑰的摺匣，頒給每個具摺人二至八個不等，專供封裝遞送奏摺之用。摺匣鑰匙由皇帝和具摺人分別執掌，他人無權也不能開啓。其四，建立繳回硃批奏摺制度。雍正帝即位之當月，便嚴諭內外官員將乃父康熙帝的硃批奏摺和硃諭俱行收集封固呈繳，同時規定：「嗣後朕親批密旨，亦著繳進，不得鈔寫存留」。此後，又以呈繳日期遲早不一，復通飭接到硃批後即於下次具摺時乘便繳進，不得任意遲延，並規定：「凡緣事降調或病故之員，其未繳硃批奏摺及鎖鑰摺匣，即由本人或家屬呈明本省督撫、本旗都統代繳，不得隱匿留存。繳回之硃批奏摺，存於宮中懋勤殿等處。其五，建立錄副、發鈔和存檔制度。軍機處成立之後，大致從雍正八年十二月左右開始，奏摺經皇帝拆閱批示後，除個別「留中」者外，無論是否奉有硃批，均交由軍機處分別辦理錄副、發鈔、存檔事宜，遂為定制。錄副，即硃批奏摺於發還具摺人之先，由軍機處鈔錄一份副本，並於副本摺面註明「某人所奏某事及月日、交與不交」字樣，留備發鈔和存檔。發鈔，即需交有關部院衙門承辦的奏摺，軍機處便將錄副摺或未奉硃批之原摺交由內閣領出，傳鈔於各有關衙門，鈔畢繳回。存檔，即軍機處將每日之錄副摺和未經硃批之原摺，連同隨摺進呈的附件如單、圖等，每日緝為一束，半月合為一包，存檔備查，稱為「月摺包」。由於上述措施和制度的大力推行，使得清代文書制度發生了重大變化，奏摺的作用和地位越來越重要，成了雍正帝借以直接處理庶務，察核官吏，洞悉下情，制定和推行政策的一個重要工具，而題本則逐步變成了例行公事的文牘形式了。也正由於此，奏摺所反映的歷史內容及其史料價值，也便大大超過了題奏本章，這是我們今天在利用清代檔案時所應該注意的。

雍正朝的奏摺原件，現分存於我館和臺灣省臺北故宮博物院兩處。這次將我館所藏及臺北故宮博物院前此影印出版的《宮中檔雍正朝奏摺》中之漢文奏摺，彙集一起，約計三萬五千餘件，套色影印出版，以便廣大讀者得見雍正一朝比較系統、完整的珍貴原始文獻。此外，我館尚存有一些雍正朝的漢文請安摺，因其內容僅是某人「跪請皇上聖安」之類的例行套話，以及「朕安」、「知道了」一類的御批，沒有多大的史料價值，為節約篇幅，未予收錄。

本書所輯雍正朝漢文奏摺，多數為經過皇帝批示的「硃批奏摺」，也有一部份是未經皇帝批示的「原摺」。在硃批奏摺中，有一些是雍正十年（公元一七三二年）開始編纂《硃批諭旨》過程中形成的「謄清修訂摺」，其摺文和批文業經修飾增刪，與硃批奏摺之原件頗多歧異，鑒於原件有的已經無存，而這些「修訂摺」於研究雍正朝政事及

《硃批諭旨》一書的編纂情況確有助益，故仍予收錄，惟原件尚存者只作為原件之『附錄』，不再作為正件編列順序號。此外，還有五千餘件硃筆引見單和履歷單，具體地記錄了被引見官員的履歷和皇帝的硃批評語，是研究雍正帝用人行政和這些歷史人物的新鮮、生動而又翔實的重要史料，故亦酌予輯錄，附於卷末。

本書採用編年體例，按各件之具文時間順序編列，每冊並分別編定文件順序號。至某件原有之附件如單、諭等，仍附於各該正件之後，不編文件順序號，而於該正件之目錄標題下註明為『附件』。但本書卷帙浩繁，情況多異，對於具體摺單的編排亦酌情變通，大體上分為三種情況：（一）原件具明時間者，以具摺之年月日為序；其有年月無日或有年無月日者，則分別系於該年月或該年之後。（二）原件未具時間者，由於編務匆忙，無暇一一考定，則一律系於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之後，按具摺人之姓氏筆畫順序編列，惟每人之下的摺件仍大體以具摺時間之先後為序。（三）凡引見履歷摺單，一律按被引見官員的姓氏筆畫順序編列；其一人有兩個以上履歷摺單的，則以各摺單時間之先後為序；其一個摺單有兩人以上者，以第一人之姓氏筆畫為序，其餘人員則於該件之目錄標題中寫明，以便檢索利用。

本書所收臺北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一書中之漢文奏摺，原則上仍照該書所具各件之時間及正、附件之從屬關係編列，惟於存在下列三種情況之摺件，酌予更正和調整：其一，附於某摺之諭旨或條奏等，顯非該摺之原有附件者；其二，正文中之原件未具年月日，而目錄標題中所署時間顯有不當者；其三，《無年月奏摺》中，一人名下有兩個以上奏摺，其編次未依時間順序，而顯有前後顛倒者。即以附件為例：如雍正元年十月初二日雲南驛鹽道李衛奏覆察起俊官聲摺（見該書第一冊第八〇七頁），其所附之『上諭一件』，實為雍正六年七月初六日浙江總督李衛奏報江南吏治摺（見該書第十冊第七七八頁）之硃諭；又如雍正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福建巡撫黃國材奏繳硃諭摺（見該書第二冊第四二七頁），其所附『上諭督撫飭屬裁減供應』一件，乃雍正元年十月初六日福建巡撫黃國材奏為恭繳硃諭摺（見該書第一冊第八二〇頁）所繳之硃諭；等等。凡此種種，我們盡量酌予更正。但由於我們知識所限和時間匆迫，其中忽略而過未及更正者，自是在所難免，尚請讀者鑒諒並於利用時留意焉。

本書所輯為雍正朝的漢文奏摺，起自雍正元年正月，迄於雍正十三年十二月，而不是雍正帝從即位至病逝期間的奏摺。故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雍正帝去世、乾隆帝繼位之後至該年十二月底的奏摺，仍收入本書之中；而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康熙帝病逝、雍正帝繼位之後至該年十二月底的奏摺，則收入《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一書。

本書由張書才主編。每冊之具體編輯人員詳見於各該冊。此外，雁旭、李守郡參加了本書的選材工作。我館管理部、技術部、辦公室的各級工作人員，也為本書的編輯出版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勞動。

本書在編輯出版過程中，得到了江蘇古籍出版社、江蘇新華印刷廠的全力支持和幫助，謹表示衷心的感謝。由於我們缺乏經驗，加之時間緊迫，本書的編輯工作定會存在許多缺點和不足，謹請讀者批評指正。

編者

一九八六年十月

符 号 说 明

- 表示硃圈 ◎ 表示硃批 ⊙ 表示硃点 ⊖ 表示硃划 ▲ 表示墨批 ★ 表示藍批 ⊕ 表示硃框
- ☆ 表示墨划 ◆ 表示墨点 ※ 表示墨圈 ❖ 表示廷议 参 表示奉旨 ▲ 表示部议 △ 表示硃諭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 第三十二冊 目錄
無異文時間奏摺（按具奏人姓氏筆畫順序編次）

七 畫

一	都察院左僉都御史吳隆元奏請永行保薦孝廉之良法摺	一
二	都察院左僉都御史吳隆元奏陳鄉飲必當嚴行鄉賢不宜濫舉請定勸懲之法摺	二
三	都察院左僉都御史吳隆元奏請勅定養親之例以廣孝治摺	三
四	都察院左僉都御史吳隆元奏請勅定監課以未易銀之法以廣積貯摺	四
五	都察院左僉都御史吳隆元奏請將縣丞一官皆令舉人改就摺	五
六	大理寺少卿吳隆元奏請推廣餘未給價歸倉之法呈截潛未留貯天津摺	六
七	太常寺少卿吳隆元奏舉薦現任福建臺灣府淡水同知王洲摺	七
八	大理寺少卿吳隆元等奏報遵旨查勘北運河兩岸工程情形摺	八
九	翰林院庶吉士吳啟昆奏陳宜發康節敦禮俗等管見四條摺	九
十	刑部陝西司郎中吳傳親奏陳提牢官取有禁因文狀偏或疏虞示于處分等管見摺	十
十一	福建道試監察御史吳鳴虞奏薦舉捐納如縣徐志幽摺	十一
十二	翰林院編修吳應葵奏薦舉浙江烏程縣監生沈祖謙摺	十二
十三	翰林院編修吳應葵奏保舉安徽在籍知府吳銓摺	十三
十四	順天學政吳應葵奏報奉到開防日期呈恭揚文廟整飭生員等情摺	十四
十五	順天學政吳應葵奏報式邑縣貢生貢維正捐資修葺學宮購求書籍等情請予表揚摺	十五
十六	順天學政吳應葵奏請副復重立州縣考後免赴昌平考試就近改歸四路同知錄送學政考試摺	十六
十七	翰林院編修吳龍應奏保舉青浦縣副榜貢生杜昌丁摺	十七
十八	翰林院編修吳龍應奏保舉青浦縣副榜貢生杜昌丁摺	十八

十九	鴻臚寺少卿吳開泰請嗣後倉穀一概照存七糶三之例奏雜秋糶並嚴盤查買補之條以裕積貯摺	二三
二〇	鴻臚寺少卿吳開泰請勅工部御史各營汛弁違行查禁京師戲館摺	二三
二一	鴻臚寺少卿吳開泰奏陳嗣後遇漢主簿鳴贊員缺會同禮部選擇補放等事摺	二三
二二	鴻臚寺少卿吳開泰奏請裁汰司省存班摺	二四
二三	翰林院侍讀學士何爾賽奏陳請定民間婚嫁制度及奴僕胥吏服制管見摺	二五
二四	翰林院侍讀學士何爾賽奏報福建考試所見地方文風民情未償及官箴摺	二六
二五	翰林院侍讀學士何爾賽奏請勅直省學臣試竣譯文化試卷報部彙齊刊刻頒發以為蒙童法式摺	二七
二六	翰林院侍讀學士何爾賽奏陳各省教職應照州縣調掣之例由學臣考察轉摺	二七
二七	翰林院侍讀學士何爾賽奏陳滿洲舉人內二三科未中者宜勉力會試等情摺	二八
二八	福州將軍阿爾賽奏請為妄摺	二九
二九	雲南鶴麗總兵何起泰請聖安摺	三〇
三〇	雲南鶴麗總兵何起泰請聖安摺	三〇
三一	雲南鶴麗總兵何起泰奏繳先帝硃批並上諭摺	三〇
三二	雲南鶴麗總兵何起泰奏繳硃批摺	三一
三三	翰林院檢討何人龍奏陳洋旺餉款宜設重鎮兵屯以固封守及修書議叙宜嚴甄別不得濫除州縣摺	三一
三四	山西道監察御史何世瑛奏陳安置閩廣流寓江西之民管見摺	三二
三五	山西道監察御史何世瑛奏陳蘇松兩府地方遼闊錢穀浩繁宜酌情分縣而治或分責專職管見摺	三三
三六	大理寺少卿何國宗奏任舉翰林院編修梅穀成摺	三五
三七	詹事府少詹事何國宗奏請勅學臣宜飭士子凡童生能記誦五經者即准入學等情摺	三七
三八	詹事府少詹事何國宗奏陳興修水利廣行灌溉以裕國計管見摺	三七
三九	詹事府少詹事何國宗奏請嚴查捐納出身官員以絕倖進之路摺	三八
四〇	詹事府少詹事何國宗奏請勅下禮部頒行律曆摺	三九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內閣學士何國宗奏陳種烟燒酒實為妨農耗穀請飭直省督撫嚴行申禁摺

內閣學士何國宗奏陳山東刻減縣宜改食淮鹽等管見三條摺

山東登州總兵何祥書奏請於諸練水師記名人員內簡選一員補授山東水師營遊擊摺

山東登州總兵何祥書奏請聖安摺

附錄：修訂摺一件

山東登州總兵何祥書奏請聖安摺

直隸古北口提督何祥書奏陳塘兵歸伍派防養糧酌裁留給摺

附錄：修訂摺一件

直隸古北口提督何祥書奏請將各庸路都司原候補授喜峯路遊擊並將守備于文輝王項送部引見摺

附錄：修訂摺一件

直隸古北口提督何祥書奏陳酌移弁員分防要地摺

直隸古北口提督何祥書奏密陳送部引見遊擊王良翰馬義操守等情摺

直隸古北口提督何祥書奏報商木公然違例開闢放牧兩難請限期驗案放行等情摺

直隸古北口提督何祥書奏請赴關叩祝聖壽摺

附錄：修訂摺一件

直隸古北口提督何祥書奏報起程入覲日期並繳硃批摺

直隸古北口提督何祥書奏請於記名人員內簡補永協副將等缺摺

直隸古北口提督何祥書奏王而奉諭旨及遵諭辦理情形摺

河南南陽總兵佟世錕奏請萬安摺

正黃旗漢軍副都統佟時茂奏陳八旗文武生員改考者應不拘成例准其永遠立相考試摺

正白旗漢軍副都統佟時茂奏陳請凡遇皇上進宮及奉圓明園、勒今傳如八旗諸臣恭候摺

兵科掌印給事中邱尚志奏陳蘆溝橋說役人員任意需索請嚴行禁革等情摺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五九	兵科掌印給事中邱尚志奏薦舉現任戶部四川司主事楊允服摺	六一
六〇	翰林院編修狀貽孫奏保舉江南丹徒縣監生張長民摺	六一
六一	翰林院庶吉士宋熙奏陳宜令考官合看三場並將落卷解部等科場事宜管見摺	六一
六二	戶科掌印給事中宋筠奏保舉戶部山東司主事張復摺	六二
六三	四川學政宋在詩奏請將舉人驗看之案與分房之案歸併辦理摺	六三
六四	四川學政宋在詩奏保舉現隨任辦事之山西安邑縣生員呂善緒摺	六四
六五	刑部江西司郎中宋章全奏保舉工部營繕司主事魏輝摺	六四
六六	鴻臚寺卿冷宗昱奏保舉胞弟冷晏照摺	六四
六七	鴻臚寺卿冷宗昱奏陳主事陞補宜均等用人管見四條摺	六五
六八	陝西肅州總兵沈力學奏請萬安摺	六六
六九	翰林院檢討沈文豪奏保舉浙江候補縣丞徐景嵩摺	六六
七〇	吏部文選司郎中沈近思奏謝恩授郎中摺	六七
七一	吏部右侍郎沈近思奏陳東省州縣虧空緣由並請飭令撫藩通盤清算分別情況追還摺	六七
七二	吏部右侍郎沈近思奏請於直隸等六省各派提督常平使一員專理常平倉並盤查倉穀摺	六九
七三	吏部右侍郎沈近思奏陳典史銓選陞補參革管見摺	七一
七四	吏部右侍郎沈近思奏陳請廣新科進士選用知縣舉人改補教職並薦舉實學之人管見摺	七二
七五	吏部右侍郎沈近思奏陳地方吏治呈江浙兩省宜設專員管理海防堤岸勸修海塘等事摺	七四
七六	吏部右侍郎沈近思奏請嚴禁江浙發賣賭具之店舖並行令各該處自行銷毀賭具摺	七七
七七	太常寺少卿沈宗敬奏請嗣後誥勅文章七品以上皆令詞臣輪直撰擬翻譯管見摺	七八
七八	翰林院提督四譯館沈宗敬奏陳請定翰林院編修檢討名額並復左右兩坊司經局舊制管見摺	七八
七九	翰林院侍讀學士沈翼機奏保舉浙江庚子科舉人倪國璉摺	八〇
八〇	詹事府少詹事汪澄奏請加恩在浙先聖後裔及於念先儒資助祀四摺	八〇

八一	詹事府少詹事汪澄奏請初各州縣申明命案律令通行曉諭鄉村市集摺	八一
八二	太常寺卿汪澄奏請於京師專設官遊之籍准以童生考取入學並於鄉試另立字號量取數名摺	八二
八三	太常寺卿汪澄奏請遵聖訓以端士品並重小學以正人心摺	八三
八四	內閣學士汪澄奏請勅部酌議量增京官俸米以勵廉隅摺	八四
八五	廣西巡撫汪澄奏請萬安摺	八五
八六	刑部貴州司郎中汪元佐奏屬舉現任刑部江南司主事屠嘉正摺	八五
八七	揀選知州汪元祐奏覆奉旨由年羹免帶往陝西並無干求苟且之私等情摺	八五
八八	翰林院編修汪由敦奏保舉休寧縣生員吳庭瑛摺	八七
八九	翰林院編修汪受祺奏陳隨年羹免至陝豫由並請回京供職摺	八七
九〇	內閣侍讀學士汪國弼奏陳減訟安民管見摺	八七
九一	內閣侍讀學士汪國弼奏請大選捐納道府之員先令其通部寺各衙門行走試用摺	八九
九二	內閣侍讀學士汪國弼奏請初部嚴禁民間聚賭關聖摺	九〇
九三	內閣侍讀學士汪國弼奏請初順天府五城衙門盡行封閉曉諭行店查拿燒酒車摺	九〇
九四	掌河南道事監察御史汪繼燦奏請飭諭暫換轉令地方官酌裁衙門胥役並加意防拿衙蠹摺	九一
九五	掌河南道事監察御史汪繼燦奏請酌定科場回避之例摺	九二
九六	翰林院庶吉士邵泰奏陳重學校以育人才管見摺	九二
九七	翰林院編修邵基奏保舉鄭縣舉人范從律摺	九四
九八	掌河南道事監察御史邵基奏請初各省藩臬嗣後批發詳文呈狀須由內閣酌定毋令書吏簽擬摺	九五
九九	掌江南道事監察御史邵培奏謝恩賜先食等物呈陳賑恤等事摺（尾殘）	九五
一〇〇	兵部郎中邵一珩奏保舉候選知縣張長庫摺	九六
一〇一	刑部福建司郎中邵希節奏保舉現任雲南督標提督守備徐國佐摺	九七
一〇二	兵部奏呈三月分推陞參將遊擊都司各員現陞地方並相隔省分摺	九七

一〇三 兵部等衙門奏覆面問馬煥奏對年羹堯情罪前後兩據緣由並請將其交部以重議處摺 九八

一〇四 戶部江南司郎中武弘秀奏舉廣常州府無錫縣貢生楊翰摺 九九

一〇五 福建漳州總兵武進陞奏繳硃批摺 九九

一〇六 福建漳州總兵武進陞奏繳硃批摺 九九

一〇七 福建漳州總兵武進陞奏繳硃批摺 九九

一〇八 福建漳州總兵武進陞奏繳硃批摺 九九

一〇九 稽察過淮漕船給事中長柱等奏報漕船全數過淮並請飭漕船於淮安建碑勒石永禁陋規摺 九九

一一〇 翰林院檢討范咸奏保舉浙江錢塘縣監生周京摺 一〇〇

一一一 改而巡撫范時捷奏請聖安摺 一〇一

一一二 鑲白旗漢軍都統范時捷奏陳武職官員宜酌定迴避本省之例等管見四條摺 一〇一

一一三 鑲白旗漢軍都統范時捷奏陳八旗所行補宗應照部院主檔存貯摺 一〇二

一一四 鑲白旗漢軍都統范時捷奏請飭部於八旗官學生教習內添設清書教習摺 一〇四

一一五 鑲白旗漢軍都統范時捷奏請飭八旗將公同會議事件先期詳聞洞徹並已奏奉奏聞明交與下月摺 一〇五

一一六 鑲白旗漢軍都統范時捷奏請飭後文移事件概用印信封套以杜洩漏窺伺摺 一〇七

一一七 鑲白旗漢軍都統范時捷奏覆邵陽用兵實有婦女投崖跳井摺 一〇七

一一八 著西寧總兵范時捷奏請聖安摺 一〇七

一一九 鑲黃旗漢軍參領范時輝奏謝特授馬蘭副將摺 一〇八

一二〇 直隸馬蘭副將范時輝奏請恩賜訓諭摺 一〇八

一二一 直隸馬蘭副將范時輝奏報到任日期摺 一〇九

一二二 直隸馬蘭副將范時輝奏謝特諭兩翼總管等令滿兵分任差事並報赴舊靈山日期摺 一〇九

一二三 直隸馬蘭副將范時輝奏報奉親聖著並進呈御覽摺 一一一

一二四	直隸馬蘭關總兵范時輝奏報奉誠親王面諭欽奉十四日子改過等事摺	一一
一二五	直隸馬蘭關總兵范時輝奏報督修鳳臺山等處填墊溝渠工竣及與阿爾布公項工價費用摺	一二
一二六	直隸馬蘭關總兵范時輝奏遵旨採擇著草進呈摺	一三
一二七	直隸馬蘭關總兵范時輝奏報誠親王初五至初八日逐日活動情形摺	一四
一二八	直隸馬蘭關總兵范時輝奏報續聞誠親王在陵活動情形摺	一五
一二九	直隸馬蘭關總兵范時輝奏報誠親王初九日至二十四日在陵之活動情形摺	一六
一三〇	直隸馬蘭關總兵范時輝奏請聖安摺	一六
一三一	直隸馬蘭關總兵范時輝奏報地方瑞雪大沛摺	一七
一三二	直隸馬蘭關總兵范時輝奏請赴關恭賀皇后千春摺	一七
一三三	直隸馬蘭關總兵范時輝奏覆遵將醫生閻果領拿解京並查明資產人口等事摺	一八
一三四	直隸馬蘭關總兵范時輝奏報踏看黃花山踏看閩家溝孟家灘地方情形並允禔活動摺	一九
一三五	附件：踏看閩家溝孟家灘兩地丈尺情形片	二〇
一三六	直隸馬蘭關總兵范時輝奏覆陵寢附近形勢風水摺	二一
一三七	直隸馬蘭關總兵范時輝奏報德寧之子永瑞另覓石門城外居住因未奉文不便稽察摺	二二
一三八	直隸馬蘭關總兵范時輝奏覆遣人查得永瑞就此長住石門並已告知大學士蕭永藻摺	二三
一三九	直隸馬蘭關總兵范時輝奏請俟查看鹿園儀仗樹木再赴關陞見摺	二四
一四〇	直隸馬蘭關總兵范時輝奏請補放鎮標右營守備摺	二五
一四一	直隸馬蘭關總兵范時輝奏覆貽誤訪查額騰依與阿室阿綢結朋黨緣由等事摺	二六
一四二	直隸馬蘭關總兵范時輝奏覆詢問范時捷所請年羹堯在陝情形摺	二七
一四三	直隸馬蘭關總兵范時輝奏報探聞湯山允禔住所來往人等及役人妄言情摺	二八
一四四	直隸馬蘭關總兵范時輝奏謝恩賜內製藥錠並請准赴遵化州五峯山請看仙境摺	二九

一四五	直隸馬蘭。總兵范時輝奏覆貽誤奏聞體阿延通賄緣由並舉傳蕭永藻等受賄行跡摺	一三五
一四六	直隸馬蘭。總兵范時輝奏陳太監魏珠妄行不法摺	一三七
一四七	直隸馬蘭。總兵范時輝奏查獲訪察額騰依情形並知州李英罪既彰著衆心漸平摺	一三九
一四八	直隸馬蘭。總兵范時輝奏報探得即王允禔之跟隨太監劉玉潛逃行跡可疑摺	一四〇
一四九	直隸馬蘭。總兵范時輝奏報又探得即王允禔之跟隨太監趙良璧等出逃情形摺	一四一
一五〇	直隸馬蘭。總兵范時輝奏報探得允禔湯山住所未往諸人情形摺	一四二
一五一	直隸馬蘭。總兵范時輝奏報貝子允禔於孝莊文皇后奉移大禮時舉止不敬摺	一四三
一五二	直隸馬蘭。總兵范時輝奏陳與蕭永藻相商未即參奏貝子允禔禮儀不敬緣由摺	一四四
一五三	直隸馬蘭。總兵范時輝奏謝恩賜湯早並請陞見摺	一四五
一五四	直隸馬蘭。總兵范時輝奏陳將延錄窩由奉聖諭緣由並代遊擊李棟進呈所轄面諭摺	一四六
一五五	直隸馬蘭。總兵范時輝奏謝協蕭永藻辦理三陵總理事務並請陞見摺	一四七
一五六	直隸馬蘭。總兵范時輝奏陳以公之二級在陵之廣善白啟二人行徑悖謬不敬等事摺	一四八
一五七	直隸馬蘭。總兵范時輝奏報探聞允禔門上侍衛鐵柱等人打傷鄉民等事摺	一五〇
一五八	直隸馬蘭。總兵范時輝奏報地方得雪分寸日期摺	一五一
一五九	直隸馬蘭。總兵范時輝奏報探聞郡王允禔近日情形並住居湯山未往人等行迹摺	一五二
一六〇	直隸馬蘭。總兵范時輝奏報探聞允禔門上人上京情形摺	一五四
一六一	直隸馬蘭。總兵范時輝奏報探聞近日湯山允禔住所往來之人頻密可疑情形摺	一五四
一六二	直隸馬蘭。總兵范時輝奏覆宣示九鳳朝陽山地開禁准民人及時耕種等情摺	一五五
一六三	直隸馬蘭。總兵范時輝奏報地方連降雨雪日期分寸摺	一五七
一六四	直隸馬蘭。總兵范時輝奏報探聞近日湯山允禔住所未往人等形跡摺	一五七
一六五	直隸馬蘭。總兵范時輝奏報忽有蔡懷璽前來湯山投奔允禔現時為嚴行圍守等情摺	一五九
一六六	直隸馬蘭。總兵范時輝奏請聖安摺	一六〇

一六七	直隸馬蘭。總兵范時輝奏報探得近日蔡懷璽言語孟急欲見允禔情形摺	一六
一六八	直隸馬蘭。總兵范時輝奏覆均審蔡懷璽及訊問允禔等情並請赴關面奏摺	一六二
一六九	直隸馬蘭。總兵范時輝奏報奉部剏查拘允禔獲衛鐵柱及鐵柱行踪遲遲旋又回京摺	一六四
一七〇	直隸馬蘭。總兵范時輝奏錄王先後面奉諭旨摺	一六五
一七一	直隸馬蘭。總兵范時輝奏銷湯山福泉寺修補工程費用摺	一六九
一七二	直隸馬蘭。總兵范時輝奏銷修陵工程錢糧並請勅工部催追即奉名下虧空銀兩摺	一六九
一七三	署江南總督范時輝奏請聖安摺	一七〇
一七四	署江南總督范時輝奏請聖安摺	一七〇
一七五	署江南總督范時輝奏請聖安摺	一七一
一七六	廣東潮州總兵范毓詩奏請萬安摺	一七一
一七七	安南國陪介范謀益等奏王慶賀詩三章摺	一七二
一七八	欽差刑部左侍郎杭奕祿等奏報會訊曾靜及同謀黨羽之供情並將曾靜供單等進呈摺	一七二
一七九	欽差刑部左侍郎杭奕祿等奏覆查得寶慶知府許登瀛盡心辦事及參革知縣史偉化虛捏參款請飭嚴審摺	一七四
一八〇	欽差刑部左侍郎杭奕祿等奏請勅部將展廢匠等押發來楚與曹靜等面質等情摺	一七六
一八一	欽差刑部左侍郎杭奕祿等奏謝恩賀風早等物並報張熙已由西安解到長沙等情摺	一七七
一八二	欽差刑部左侍郎杭奕祿等奏報遵旨委曲開導曾靜根究違旨首犯緣由並帶押各犯起程日期摺	一七八
一八三	協理江南通事監察御史林源泰保舉福建莆田縣貢生程學泗摺	一八〇
一八四	太僕寺卿林源泰請查一科通官銜以昭職任摺	一八〇
一八五	浙江定海總兵林君陞奏請聖安摺	一八一
	附錄：修訂摺一件	一八一
一八六	乾清門一等侍衛林祖成奏遵旨開呈熟練水性武職名單摺	一八一
一八七	乾清門一等侍衛林祖成奏報與廣東碭石總兵陳良樹商量水師時弊並謹議二條呈覽摺	一八二

一八八	翰林院編修松奇奏遵旨保舉族兄伊靈阿摺	一八四
一八九	廣東潮州總兵高濬奏陳鎗砲兵丁宜予晉身階級及發回原任年滿千總無須補用摺	一八四
一九〇	廣東潮州總兵高濬奏陳保舉送部引見遊擊李濤標守廉潔訓練有方摺	一八五
一九一	廣東潮州總兵高濬奏陳送部引見鎮標黃國副將裴鐔訓練勤謹操守廉潔摺	一八六
一九二	署廣東碭石總兵高濬奏陳督目孔毓珣給咨送部引見惠來營遊擊李必懋操守摺	一八七
一九三	廣東潮州總兵高濬奏謝聖訓體恤周詳並繳硃批摺	一八七
一九四	廣東潮州總兵高濬奏繳硃批並報廣州屬縣盜賊今已次第就擒摺	一八八
一九五	廣東潮州總兵高濬奏覆凜遵諭旨克已奉公並繳硃批摺	一八九
一九六	廣東潮州總兵高濬奏賀聖壽無疆摺	一八九
一九七	廣東潮州總兵高濬奏請聖安摺	一九〇
一九八	廣東潮州總兵高濬奏報年成未償摺	一九一
一九九	廣東潮州總兵高濬奏結呈而奉訓旨摺	一九二
二〇〇	廣東潮州總兵高濬奏請聖安摺	一九四
二〇一	廣東潮州總兵高濬奏報年成未償摺	一九四
二〇二	廣東潮州總兵高濬奏請聖安摺	一九五
二〇三	廣東潮州總兵高濬奏覆凜遵聖訓努力奉行等情並繳硃批摺	一九六
二〇四	廣東潮州總兵高濬奏陳有章益匪武弁與文員宜一體稽查等語見四條摺	一九六
二〇五	廣東潮州總兵高濬奏覆遵旨潔己奉公嚴飭將弁巡查等情並繳硃批摺	一九九
二〇六	廣東潮州總兵高濬奏謝聖訓並繳硃批摺	二〇〇
二〇七	廣東潮州總兵高濬奏賀聖壽無疆摺	二〇〇
二〇八	廣東潮州總兵高濬奏謝頒賜石刻聖諭摺	二〇一
二〇九	廣東潮州總兵高濬奏報年成未償摺	二〇二